

## 同意書 – 提供姓名與個人資訊給他人

(除簽名欄外，請以正楷或大寫書寫)

您的姓名： \_\_\_\_\_

您所申訴之學校或其他機構之名稱： \_\_\_\_\_

- 本同意書目的在於向您確認，當「人權辦公室 (Office for Civil Rights, 簡稱 OCR)」認定有助於調查與解決您的申訴事宜時，是否能夠將您的姓名與其他個人資訊提供給他人。
- 舉例來說，為決定任何學校是否對任何人採取歧視措施，OCR 通常需要提供該人之姓名與其他的個人資訊給該校之員工，以驗證事實或取得其他的資訊。當 OCR 如此做時，OCR 將告知該名員工，禁止其對該等個人或其他相關個人採取所有形式之報復行爲。OCR 亦得於訪談證人及諮詢專家意見時，提供該人之個人姓名與個人資訊。
- 若 OCR 認定有必要揭露您的姓名或個人資訊以判斷學校是否對您採取歧視措施，而 OCR 未如上述獲允許提供您的姓名或個人資訊，則 OCR 得決定將您的申訴案件結案。

**註：**若您向 OCR 提出申訴，OCR 可將與您申訴有關的特定資訊提供給新聞媒體或一般大眾，包括學校或機構之名稱、您提出申訴之日期、您的申訴內容所包括歧視之種類、您的申訴解決、撤銷或結案之日期、OCR 決定之基本理由或其他相關資訊。OCR 提供給新聞媒體或一般大眾之任何資訊，將不會包括您的姓名或代表您提出申訴之人的姓名。

**註：**OCR 要求您回應本資訊要求。若您未與 OCR 調查與解決活動合作，可能會導致您的申訴案件遭到結案。

### 請簽署 A 部分或 B 部分 (請勿同時簽署)，並將簽名後之同意書交回 OCR：

- 若您係自行提出申訴，則您應簽署本同意書。
  - 若您係代表其他特定人提出申訴，則應由該等特定人簽署本同意書。
- 例外情況：**若申訴案件係代表尚未年滿 18 歲或無法律行為能力之人提出，則應由該人之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簽署本同意書。
- 若您係代表一群人提出申訴，而非代表特定人，則應由您簽署本同意書。

A. 本人 同意 OCR 得提供本人 (及本人代表其提出申訴之本人的未成年子女 / 受本人監護的未成年人) 身份資料給其他人，以協助 OCR 進行調查與執法活動。

\_\_\_\_\_

簽名

\_\_\_\_\_

日期

或

B. 本人 不同意 OCR 提供本人 (及本人代表其提出申訴之本人的未成年子女 / 未成年被監護人) 身份資料給其他人。本人瞭解，OCR 可能因此必須將我的申訴案件結案。

\_\_\_\_\_

簽名

\_\_\_\_\_

日期

本人茲此於承擔偽證法罰則之前提下宣誓，本人係屬上述所載姓名之真實與正確之人；且若申訴案件係代表未成年人 / 未成年被監護人提出，則本人為該人之父母或法定監護人。本聲明書僅適用於申訴人之身份資料，且不得延伸適用於申訴書之其他內容。